**第3.1.3.6.1(c)段标准的应用**

**急性毒性-经口**

成分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分** | **占比（%）** | **分类** | **测试数据** |
| 成分1 | 4 | 经口 类别4 | LD50:1737mg/kg |
| 成分2 | 5 | - | LD50>5000mg/kg |
| 成分3 | 5 | - | LD50:5400mg/kg |
| 成分4 | 86 | - | 口服极限剂量> 2000mg/kg(无毒性迹象) |

解答：

应用第3.1.3.6.1节的公式：

因此：*ATEmixture***=**43245*mg/kg*，不分类

逻辑依据：

1. 由于没有提供该混合物的急性毒性试验数据，因此无法通过应用物质标准进行分类（第3.1.3.4节）。
2. 由于没有提供类似混合物的数据，因此不能应用架桥原则进行分类(第3.1.3.5.1段)。
3. 可以考虑根据成分数据对混合物进行分类（第3.1.3.6节）。
4. 应用第3.1.3.3(a)节的“相关成分”概念意味着在应用第3.1.3.6节的标准时将考虑所有成分。
5. 所有成分都有数据，因此适用第3.1.3.6.1节中的标准。
6. 适用第3.1.3.6.1 (a)项:
7. 在ATEmixture的计算中要包含成分1，因为它属于GHS的急性毒性类别。
8. 在ATEmixture计算中可以忽略成分2和3，因为它们不属于GHS急性毒性类别。
9. 适用第3.1.3.6.1 (c)项：

在ATEmixture的计算中成分4可以忽略不计，因为它有口服极限剂量试验数据，在2000mg /kg时没有显示急性毒性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Ref Doc: ST/SG/AC.10/C.4/2008/23, Annex 2, Example 3)